

福清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融预征公告〔2026〕62号

为实施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我市政府研究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：宏路街道宏路街道石门村。

二、拟征占地面积：1.1934公顷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目的：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福环路(清昌大道-西环东路)道路工程项目建设，规划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-城镇村道路用地，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

四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6年4月17日至2026年4月30日由属地镇(街)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向属地镇(街)申请复核。由属地镇(街)组织签订协议等征地前期工作。本公告公告时间为十个工作日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之日起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等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(街)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，同时在本政府网站上发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

(扫描此二维码，可验证公告真伪)

福清市人民政府

2026年4月16日